

和硕县信访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

1.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，自治州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，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，综合协调指导和硕县信访工作。

2.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，境外人士，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，县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。

3. 负责向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4. 承办上级机关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批示落实情况，向有关部门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
（二）职能划入划出情况

机构改革后，和硕县信访局职责划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调整情况

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

为 43.99 万元。本次调增减预算 43.99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因整体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43.99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43.99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

和硕县信访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.26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.26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机构改革后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没有项目资金预算，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，因此没有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情况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巴州和硕县党政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与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）

和硕县信访局

2019 年 4 月 16 日